武卫发〔2022〕23号

重庆市武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2022年普法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区级医疗卫生单位，民营医疗机构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《2022年普法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委党委第109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扎实开展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 重庆市武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2月8日

2022年普法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、全国卫生健康大会、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进一步健全完善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的责任制，明确各医疗卫生单位普法宣传责任，强化普法履责主体意识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，努力为武隆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实行普法工作，旨在进一步发挥法治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改革的引领、规范、推动和保障作用。健全完善卫生健康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责任制，以制度促管理、以规范促发展，促进各单位法治宣传教育主导作用的有效发挥，形成责任分工明确、工作机制健全、工作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，实现普法工作全覆盖，推动系统职工牢固树立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，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

三、实施对象

各乡镇卫生院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区级医疗卫生单位，民营医疗机构，委机关各科室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引导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系统内各级党委(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学习内容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、模范践行。

（二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。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。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普遍开展宪法教育，弘扬宪法精神，树立宪法权威。常态化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宣传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，在全系统内牢固树立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的法治意识。

（三）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。每个在职党员干部都要通过参加单位集体学习、个人自学等方式，深入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党内其它法规，通过学习，增强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和守纪律、讲规矩的意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增强做合格党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（四）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学习培训。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等。

（五）开展新颁布（修订）实施的法律法规学习。如民法典、长江保护法、乡村振兴促进法、法律援助法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反欺诈、食品药品及消防安全、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及时研究部署普法教育工作，为开展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抓好工作落实。科学有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建立普法工作单位记录和干部职工个人笔记，真实记载开展普法工作的情况。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单位干部职工理论学习计划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普法学习，做到有学习资料、有安排部署、有落实内容、有检查记载、有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对实施普法工作进行宣传动员，明确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工作要求和本年度普法工作任务，统一思想认识，为开展普法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思想保证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按时上报资料。各医疗卫生单位于每月22日前将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(图片、简报或信息)和法治宣传报表（附件2）及时报送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，于12月20日前将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送法监科（联系人：夏容；联系电话：77788836；邮箱：410464437@qq.com），同时做好区卫生健康委临时下发的普法宣传工作安排。

附件：1. 2022年武隆区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宣传分解表

2.武隆区法治宣传教育主要业务数据统计月报表

附件1 2022年武隆区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宣传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时间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教育形式** | **教育对象** | **指导科室或部门** | **目的任务** |
| 1 | 2月 | 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 | 职工会、党委会、主题党日 | 委机关各科室职工、各医疗卫生单位全体医务人员、公民 | 办公室、人事科、法监科、医政医管科 | 全系统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宣传，使各类法律深入人心，执法人员依法执法、执业人员依法执业、公民依法守法。 |
| 2 | 3月 | 《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长江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| 职工会、世界防治结核病日（每年3月24日）、3月法治宣传月 | 委机关各科室职工、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全体医务人员、公民 | 法监科、医政科、公卫科、疾控中心 |
| 3 | 4月 | 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 | 职工会、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、4.15国家安全日、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（每年4月25日） | 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全体医务人员、公民 | 法监科、公卫科、疾控中心、执法支队 |
| 4 | 5月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护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| 职工会、防灾减灾日（每年5月12日） | 委机关各科室职工、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全体医务人员、公民 | 人事科、医政医管科、执法支队 |
| 5 | 6月 | 《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| 职工会、食品安全宣传周 | 委机关各科室职工、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全体医务人员、公民 | 法监科 |
| 6 | 7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24285488-25517578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so.com/doc/_blank)》 | 职工会 | 委机关各科室职工、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全体医务人员 | 法监科、公卫科、应急科 |
| 7 | 8月 | 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药品管理办法》《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规定》 | 职工会、中国医师节（每年8月19日） | 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全体医务人员 | 人事科、医政科、应急科 |
| 8 | 9月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 | 职工会 | 委机关各科室职工、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全体医务人员 | 法监科、医政医管科 |
| 9 | 10月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| 职工会、世界精神卫生日（每年10月10日） | 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全体医务人员、公民 | 法监科、医政医管科、执法支队  |
| 10 | 11月 | 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 | 职工会 | 委机关各科室职工、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全体医务人员 | 法监科、医政医管科、家发科、执法支队 |
| 11 | 12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| 职工会、12.4法治宣传日，世界艾滋病宣传日（每年12月1日） | 委机关各科室职工、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全体医务人员、公民 | 法监科、公卫科、疾控中心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武隆区法治教育主要业务数据统计月报表填报单位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 |
| **时间** | **法制考试** | **宣传活动** | **法制讲座及培训** | **媒体宣传** |
|  | 新提任干部考试 | 干部年度普法考试 | 现场咨询 | 法制文艺演出 | 发资料 | 干部 | 学校 | 企业 | 农民 | 开设宣传专栏、专题节日 | 报刊 | 电视（广播） | 网络 | 杂志 |
|  | 人数 | 人数 | 场次 | 人数 | 场次 | 人数 | （册） | 场次 | 人数 | 场次 | 人数 | 场次 | 人数 | 场次 | 人数 | 报刊期 | 电视 期 | 广播期 | 中央 媒体篇 | 省市 媒体 篇 | 区县 媒体 篇 | 中央 媒体 件 | 省市媒体件 | 区县媒体件 | 中央媒体篇 | 省市媒体篇 | 区县媒体篇 | 中央媒体篇 | 省市媒体篇 | 区县媒体篇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1.每月22日前上报QQ或邮箱：410464437@qq.com，同时上报每项活动开展的佐证资料。**

**2.学习资料自行在网上下载。**

重庆市武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2年2月8日印发